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許紘華
電話：04-7115141#5669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allan21026@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132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376470300I_1150132866_ATTACH1.pdf、376470300I_1150132866_ATTACH2.doc、376470300I_1150132866_ATTACH3.doc）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EKEL 100%蘆薈膠300g(有效日期：2028年2月10日)」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82號函函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115/04/08 11:32
A21150007831　有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案係雲林縣衛生局至「超聯商行」(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45-1號)稽查時查獲貴公司輸入產品「EKEL 100%蘆薈膠300g」之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奇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欽）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除外)(含附件)、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8 11:05: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劉諺義
電話：037-558147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06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抹草平安沐浴乳」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1日投衛局藥字第1150008920號函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暨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5年2月6日至「台東縣農會東遊季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查獲化粧品「抹草平安沐浴乳」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使用注意事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經查標示品牌商：埔里鎮農會供銷部，爰於115年2月13日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5374號函移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處辦。續查，責任商為貴公司（雅潔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設籍本轄竹南鎮，續移本局查處。

三、案經本局查察，貴公司製售之「抹草平安沐浴乳」產品外包裝標示違規屬實，爰依法處分。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09 13:33
A21150007950　無附件

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第7 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另依同法第16條，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17條，違反第7條第1項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五、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14天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雅潔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9 11:58:27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葉先生
電話：7115141轉5668
傳真：7126283
電子信箱：ahchou68@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134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森田藥粧無瑕淨白安瓶面膜」(有效日期：2028.09.29)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回收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115年1月19日高市小衛字第11570038500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10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藥物食品檢驗115/04/09 13:34
A21150007955　無附件

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1、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2、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0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2、第2級：2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3、第2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5年1月15日至轄內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溪民店分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06號)查獲旨揭產品前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淡斑胜肽」、「抵擋黑色素形成，預防及淡化斑點」等詞句不符合可宣稱之依據，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森田藥粧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9 11:16: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835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THANK YOU抗菌修護護手霜」（批號：202509200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6月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15年3月16日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辦理。

二、旨揭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7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及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3 08:07
A21150008178 無附件

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6月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宇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宇柔）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0 17:34: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9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10日苗衛藥字第1150003036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15年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 監控業務」價購案內產品，查獲蝦皮購物網「庶務客商城旗 艦館」網路販售「The saem 眉筆 柔軟好畫自然眉筆 大藝術 家自然眉筆 自動眉筆 大藝術家0.2g 得鮮 韓國 庶務客」(網 址：https://shopee.tw/product/931909097/24285181607/) 之 「 The SAEM大藝術家自動眉筆#03灰棕色Gray Brown」（批號 ／保存期限：BGE20280811）及「MISSHA 三色眼影 眼影 單色眼影 多色眼影 眼影 眼影盤 臥蠶 眼線 韓國庶務客」（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931909097/21986880861/）之 「MISSHA三色眼影-多色（2g）#06-瑪莎拉紅」（批號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3 13:35
A21150008256 無附件

／保存期限：C10Y01 20280309），上開化粧品無依規進行中文標示；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2項產品無依規進行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項目，對於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之化粧品，應確實將（一）品名、（二）用途、（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等4項目，標示於外包裝或容器上，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4點規定：「規範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者，外包裝、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下列各款事項：（一）品名

（二）用途（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

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庶務客貿易 （負責人：王志澧）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3 12:54:3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9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12日苗衛藥字第1150003361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2日於苗栗縣「德兆美品行」(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中正路674號1樓)查獲「雙效煥彩粉底液-1A淺膚」（批號：011305140001G）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與產品登錄資訊之全成分不一致；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未完整標示全成分，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所有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項目，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3 13:35
A21150008257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

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形向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梁眞福）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3 12:54: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56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冰敷絲瓜凍（露）（批號：24JU05）、MFG：2024.06.05」，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46號函辦理。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5年1月8日至俗俗賣商行（地址：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106號）查獲貴公司販售之「冰敷絲瓜凍（露）（批號：24JU05）、MFG：2024.06.05」外包裝成分標示cucumber extract（黃瓜萃取）等。經本局查實際成分有絲瓜成分，惟外包裝成分標示有誤植，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

6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4 14:54
A21150008389　無附件

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

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登基有限公司（負責人：江瓊朱）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4 12:28:39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5-2338066#729
傳真：
電子信箱：73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有形有色眉筆/修眉刀組合」、「貝麗防水眼線筆/E601黑色」、「new1818拆線眉筆輔助器組/黑」、「完美繪型旋轉眉筆-紅棕」、「莎莉自動眼線筆/#12暗咖啡」等5件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35號函辦理。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5年1月5日至北港鎮九麗商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111號)查獲貴公司販售之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並經本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4 10:28
A21150008355　無附件

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及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3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

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育倫美材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宗倫)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4 09:40:35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4-7115141分機5670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y189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144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御美人生茶樹抗菌洗手乳」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6662號函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電子公文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4/15 10:57
A21150008490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轄內福倫健保藥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317號)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御美人生茶樹抗菌洗手乳」(製造日期2025.05.03)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岱聖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林麗雲)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5 10:43: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1
電子信箱：r0042402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14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376470300I_1150144382_ATTACH1.doc、376470300I_1150144382_ATTACH2.doc、376470300I_115014438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蝸牛 300 g（有效日期：2027.07.03）」及「韓國 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百合膠原蛋白（有效日期：20261102）」2項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82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6661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16 14:13
A21150008644　有附件

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

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5年1月6日、115年2月6日至轄內超聯商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45-1號)、南屯丁丁藥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218號1樓）查獲貴公司輸入之「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蝸牛 300 g」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百合膠原蛋白」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及批號，且標示字體小於 1.2 mm，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亮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峻瑋)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含附件)、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6 11:58: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0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2日來函更正為2個月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115年1月21日高市新衛字第115700477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於115年1月9日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察哈爾分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25號1樓）查獲受處分人製售「CICA 外泌體抗老修護精華面膜」（批號：20280811H）產品，外包裝宣稱「外泌體」、「CICA 外泌體」及「積雪草外泌體」，為植物來源成分，內容涉及虛偽誇大，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外包裝確實標示「外泌體」、「CICA 外泌體」及「積雪草外泌體」，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泌體標示宣稱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23 13:49
A21150009226 無附件

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外泌體成分化粧品管理原則，化粧品產品標示之中譯或英譯成分名稱應與原文字義一 致，且產品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不得虛偽誇大，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三)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產品標示及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如添加植物「extracellular vesicles」成分，可以「胞外體」或「細胞外囊泡」等稱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

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賢蒼）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3 13:26:5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4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5年4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06721號函(正本諒達)，主旨原載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係誤繕，茲更正為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正本：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賢蒼）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2 11:54:30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22 13:32
A21150014569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88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製造販售之「手工皂」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29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商號製造販售之「手工皂」化粧品，產品標示不符規定，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未標示用法、 淨重、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批號，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是否已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項目，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4/28 10:47
A21150009597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段明邑即月亮與貓工作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0:29:2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88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2月9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檢舉蝦皮購物「little美國代購」賣場販售「特惠 Carmex護唇膏 保濕潤唇 防曬唇膏 水果口味」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價購案內產品，查獲貴商號輸入販售之化粧品「Carmex護唇膏」無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28 10:47
A21150009598 無附件

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陳俐潔即禮多商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0:3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8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植萃泡沫洗手液350ml（保存期限：2028.11.17）」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於本轄北屯金好康愛團購查獲「植萃 泡沫洗手液350ml（保存期限：2028.11.17）」化粧品標示缺少「用法、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批號」且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未以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項目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4/28 10:47
A21150009599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汎宇名揚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紫綺）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0:3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115年1月30日高市楠衛字第11570080100號、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2日新縣衛食 藥字第1156301543號及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115年3月12日高 市鳥衛字第11570113200號函辦理。

訂

二、案係高雄市楠梓區及鳥松區衛生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轄 區查獲「超微晶外泌體抗老水光精華面膜(LOT：20281117K)」產品，外包裝標示宣稱「積雪草外泌體」字眼 ，全成分「Centella asiatica extract」，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案內產品標示非屬可宣稱外泌體，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倘若宣稱外泌體，請依化粧品含外泌體成分化粧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30 11:43
A21150009868 無附件

品管理原則辦理，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二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30 11:00:16

裝 訂 線

81